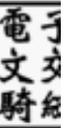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承辦人：吳婕滢
電話：02-27287734轉7734
電子信箱：v688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43010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北通APP驗證虛擬員工服務證簡易操作步驟
(40769019_1143010961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敬請協助得以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輔助識別本府員工身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通APP係整合本府各機關所發行各式卡證，提供各項生活便利應用、身分識別亦得作為支付工具；其中虛擬本府員工服務證，可用於輔助識別使用者是否為臺北市政府同仁。
- 二、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於同仁離職時，系統會自動刪除卡證資料，該作法等同於實體員工服務證於同仁離職時須繳回註銷。
- 三、為提升同仁洽公、出入公有場館及辦理市政業務之便利性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門禁管制站、櫃臺業務同仁以及所轄場館管理單位，本府同仁如未攜帶實體員工服務證，亦可藉由出示已申請開通之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（簡易驗證操作步驟如附件），以茲替代驗證身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